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 (2025) 第 000666 号

 日 录
 页 码

 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 1-2

腦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25)第000666号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伦哲公司"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海伦哲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谷尔莉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•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吴征

2025年4月14日